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落实函》问题 2：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的具体安排及履行的程序，并相应更新招股书等相关披露文件。	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萤石网络的委托，作为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针对上交所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11 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交所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132 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2）第P02309号《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相关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于2022年5月1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针对上交所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207号《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落实函》问题 2：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的具体安排及履行的程序，并相应更新招股书等相关披露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2、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3、获取并审阅了海康威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4、获取并审阅了电科集团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定期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的具体安排

1、本次调整前的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调整前的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 A 股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的参与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公司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待履行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予以确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将尽快申请萤石网络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占萤石网络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若本次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

（8）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9）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并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240,420.10	220,920.10
2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80,050.28	80,050.28
3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39,075.06	39,075.06
4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81,805.46	33,805.46
合计		441,350.90	373,850.90

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多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并上市募

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并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之日起计算。

2、本次对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的调整安排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规模、实施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等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250 万股（含 11,25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占萤石网络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且不低于 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若本次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

（2）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并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3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

本次发行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 373,850.90 万元，因调整发行规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如有）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除前述调整外，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无其他变化。

根据上述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5,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调整为“不超过 11,25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比例由“占萤石网络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调整为“占萤石网络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且不低于 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由“不超过本次发

行并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0%”调整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3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至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至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的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的批准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豁免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的批准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豁免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前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但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提前15日通知期限，上述豁免事项属于《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范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3、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公司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初步方案如下：

①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②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③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④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 A 股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的参与者除外。

⑤发行上市时间：萤石网络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待履行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予以确定；萤石网络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将尽快申请萤石网络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⑥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⑦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数占萤石网络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萤石网络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

⑧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⑨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对于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等事项，萤石网络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根据上述议案，海康威视同意本次发行股数占萤石网络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对于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

选择权（如有）等事项，萤石网络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仍属于海康威视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且海康威视已授权萤石网络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因此海康威视无需就前述调整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国资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8月5日，电科集团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2022年5月24日，电科集团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仍属于海康威视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并获得了电科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招股书等相关披露文件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仍属于海康威视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并获得了电科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Shen Tianfe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u G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帆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ang Fany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